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中審眾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中審眾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的辭任函件中，其表示中審眾環及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且中審眾環已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即時生效。

中審眾環已在其辭任函件中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審眾環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中審眾環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不尋常或未解決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中審眾環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中審眾環的辭任將不會對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全年審核或本集團全年業績的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審眾環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謝意及讚賞。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高嶺建議的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費用為1,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5,000元，當中已考慮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表、高嶺預期投入的資格、經驗及審核資源。核數師的費用建議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要求及時提供足夠協助及資料以供審核。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預期將不會與建議審核費用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偏差，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披露。

僅供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審眾環支付的審核酬金約為人民幣1,445,000元。經考慮預期工作範圍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高嶺的合適性時，審核委員會已就多項準則進行嚴謹及全面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資歷及專業知識：該事務所的專業能力、穩健的內部質素保證程序，以及審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豐富往績記錄；

監管熟悉程度：其對上市規則以及現行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深入了解及熟悉程度；

獨立性及聲譽：其良好的市場聲譽、嚴格遵守專業道德，以及保障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嚴謹內部規程；

團隊能力：建議為本公司專設的審核團隊的技術水平、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

商業競爭力：建議審核費用的公平性及競爭力，當中已考慮審核計劃的周全程度、預期時間投入及對本公司的整體價值主張；及

監管合規：其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尤其是《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一致性。

更換核數師的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中審眾環提供其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報價人民幣1,836,000元(相當於2,160,000港元)，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為更好地控制審核成本，本公司試圖就降低費用與中審眾環進行磋商，同時亦向另外三間核數師事務所(包括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索取報價以作比較。隨著比較基於事務所規模、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技術專業及經驗的報價評估後，以及經過未能與中審眾環就審核費用的數輪磋商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與高嶺召開會議，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建議審核時間表及資源分配。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後，向董事會推薦在中審眾環正式提交其辭任函件後委任高嶺，而董事會隨後議決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對高嶺的進一步評估

在評估高嶺的委任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其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i) **管治及領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高嶺領導團隊的履歷、組織架構及與管治及領導有關的質素管理政策，並信納高嶺具有清晰的匯報路線及職責與權限劃分，以及穩健的責任及問責安排，使其能夠在履行審核職能時有效保障公眾利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團隊將由一名擁有15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協調及領導，並由一名擁有10年專業經驗的主核數師協助，彼等將共同負責監督審核質素。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高嶺具備足夠的管治及領導能力以支持審核質素。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根據高嶺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遵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訂明的道德標準。高嶺亦已確認，本公司與高嶺之間並無建議的非審核服務、財務或業務關係，且審核團隊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可能影響其進行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的獨立性。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高嶺的公司簡介、審核項目團隊的建議組成及審核項目合夥人的資格，包括彼等審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信納高嶺具備審核本公司所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iv) **審核項目執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高嶺的建議審核時間表，當中載列二零二六年年度審核的主要階段及相應程序，以及審核團隊的建議組成。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不少於5名人員將獲分配負責本公司的審核工作。經考慮審核團隊的架構、本集團營運規模及本集團內實體數目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高嶺將分配具備適當資歷、技術專業知識及管理監督水平的足夠人員，以確保審核質素。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已與高嶺協定，彼等將在審核過程的所有階段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包括透過定期會議與及時討論審核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與高嶺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不少於2次會議。

(vi) **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透過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所建立的質素管理框架評估高嶺的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在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公開搜尋，並無發現任何對高嶺、首席核數師或其他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的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高嶺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所需的獨立性、專業素養及能力。此外，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與中審眾環就審核費用及中審眾環擔任核數師的任期長短達成共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此過渡將保障本公司外部審核的成本效益及客觀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亞軍先生；執行董事張春熙先生、王建華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